

法規名稱：溫泉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、31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90032497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屬「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管轄；第 14 條第 2 項所列屬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管轄

第 5 條

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，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，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；本法施行前，已開發溫泉使用者，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，申請補辦開發許可；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，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。

前項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，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；其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，應於開鑿完成後，檢具溫度量測、溫泉成分、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、水量測試及相關資料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一項一定規模、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、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、條件、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於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國有林區、森林遊樂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，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。

第 31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法制定公布前，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